## 租金補貼更名申請書

<b>-</b> 、	原接受租金補貼者		_為	_年度住宅補貼合格戶(收件	上編
	號:	)			
二、	原接受租金補貼者於_ 請租金補貼更名。	年	月	日死亡,由其	_申
三、須檢附文件(各一份)					
	1. 全戶戶籍謄本(一個	固月內)。			
	2. 原接受租金補貼者死亡證明書影本。				
	3. 租賃契約影本(內文請從頭印到尾;若已搬離原租屋處,須另檢附新租屋 處之建物登記文件且該建物主要用途登記應含有「住」、「住宅」、「農舍」、 「農舍」、「套房」、「公寓」等字樣。				
	4. 郵局帳號封面影本	0			
	5. 財稅機關所提供最近年度全戶所得資料及財產歸屬清單。				
此致	Ż.				
臺中市政府					
		更名申請。	<b>\</b> :	(簽章)	
		身分證字號	烷:		
		連絡電話:			
		通訊地址:			
	中華民國		年	月	日